

正本

(函) 館 術 美 立 市 北 台

保存年限																			
號		種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主旨：茲同意 貴會於本館舉辦「人權海報教育推廣展」，復請查照。		批		位 單 文 行		受 文 者		送 件		密 等 級		解 密 條 件		公 事 機 密 等 級		明 件 抽 存 後 處 理	
						本 副		本 正		台 灣 人 權 促 進 會		本 館 推 廣 組		台 灣 人 權 促 進 會					
一、覆 貴會權展字第九四〇〇號文。		辦 擬		文 登		件 期		號 字		期 日									
								北 市 美 教 字 第 94001 號		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一 月 四 日									

第 一 訂 錄

二、該項展覽以教育推廣展為主，展期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

六日止（週一休館），展出地點於本館B03室。

三、有關展覽細節，請儘早與本館聯絡，聯絡人：本館推廣組莊煒櫻，電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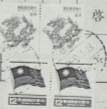
：5957656轉303。

館長 黃光男

限時專送  
PROMPT DELIVERY

封文公館術美立市北台

寄件 式樣	文 發			寄 文 收	寄 文 收 址 地	字 號 號文
	期日	話番	址地			
正本	中華民國	TEL: (02) 25957656 FAX: (02) 25957656 二一八一	臺北市 105 中山北路三段一八一號	台灣人權促進會	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巷3號 P/F	美 字 第 833587
	年 月 日					



貼郵票處